

臺東地檢署署史

壹、沿革

貳、管轄區域

參、組織及編制

肆、歷任機關首長

壹、沿革

臺東地區在日據時期劃為「臺東廳」，臺灣光復後改為臺東縣。臺東縣東倚海岸山脈，濱臨太平洋；西跨中央山脈，與高雄、屏東毗鄰。花東縱谷由北而南貫穿其間，地形狹長，群山阻隔，交通不便。

臺東地區於光復初期並無法院設置，民、刑事案件均由花蓮港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前身）管轄。因臺東花蓮相距 190 公里，於偵查、審判工作上，無論在當事人應訊、相驗履勘、人犯解送等，均耗力費時，甚為不便。經地方人士多次建請設置，遂於民國 38 年奉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核准籌設，於民國 38 年 10 月指派彭吉翔先生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負責籌備事宜。籌設當時臺東鎮（現為臺東市）內尚無適當房舍，可供法院及檢察處辦公之用，幾經尋覓，終向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借得所屬棉麻繁殖場臺東加工廠廢舊廠區（即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臺東地方法院現址），供作辦公處所。該廠區房舍老舊，設備簡陋，然苦無經費拆除重建，僅能設法稍加整修，添置少部設備克難辦公，勉強完成籌設。

民國 38 年 12 月 28 日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指派彭吉翔先生為院長、陳進文先生為首任首席檢察官。機關設置終告完成。

民國 53 年於第 3 任院長王永興先生及第 4 任首席檢察官謝仲棠先生任內，鑑於辦公處所簡陋不堪，遂以 3 年節約之經費，配合司法行政部撥款及臺東縣政府之補助，集資新臺幣 200 餘萬元，拆除破舊房舍加以重建，並於同年 6 月完工。

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後，將原有辦公廳區劃歸院、檢分別管理使用。嗣因地區人口成長，案件增加，人員編制隨之擴充，原有辦公室不敷使用，經法務部指示提出增建計畫編列經費，自民國 74 年至 76 年，分 3 次增建辦公室、檔案室、法警室（含拘留室、值夜室、偵訊室、候保室）、圖書室、康樂室（兼充會議室）等。機關辦公設施，始略具規模。

民國 78 年 12 月 24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更名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亦同時改稱檢察長。

民國 78 年趙昌平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任內，有鑑於機關業務日益繁雜，組織員額不斷增加，案件亦歷有成長，原有辦公廳舍已漸不敷使用，為謀長久發展，乃開始有新遷建辦公廳舍之規畫。規劃之初首要之務為機關用地之尋覓，經多方奔走，覓得臺東市浙江路旁土地，做為新（遷）建辦公廳舍預定地。於 79 年 11 月函請臺東縣政府將臺東市臺東段 76 地



號等 24 筆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80 年 3 月於林偕得檢察長任內，陳報擴建辦公廳舍調查表。

擬購土地總面積 25000 平方公尺。土地購買及補償費 1 億 905 萬 9381 元，建築費用 7677 萬 9720 元，設備費用 1212 萬 6000 元。所需概算 1 億 9796 萬 5101 元。81 年 10 月於葉金寶檢察長任內，行政院核定同意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本署辦公廳舍概算：建築費用 8846 萬 1000 元，購地費用 2 億 9706 萬 8000 元，設備費用 2481 萬 1000 元，合計 4 億 1034 萬元。

84 年 6 月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本署遷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認解決辦公空間尚屬業務需要，惟考量政府財政，建請暫予緩議。雖經緩議，惟本署相關規劃，仍不敢停歇。至 86 年 1 月，於江明蒼檢察長任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本署遷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原則同意，准予編列土地購置費，本署即積極進行相關購地事宜。分別於 86 年 5 月至 8 月間取得國有土地及縣有土地撥用。86 年 8 月於王添盛檢察長任內，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會議，協調臺灣省住都處（後改制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本署辦理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之建築師甄選、設計審查、工程發包、施工管理及工程驗收等事項。

87 年 4 月間，行政院審核「法務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六年計畫修正計畫」同意本署工程總經費編列 4 億 6347 萬 1000 元。核定興建面積 11998 平方公尺。88 年 9 月於張清雲檢察長任內，公開徵求設計圖，評定委由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89 年 12 月工程開標，水電工程由志達水電工程行以

2950 萬元得標；建築工程由煜峰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8600 萬元得標，並於 90 年 2 月 9 日破土開工。

本署新遷建辦公廳舍因規劃面積較行政院原核定面積增加許多，於 90 年 5 月法務部函示臺高檢署督促本署函報遷建辦公廳舍修正計畫，並附陳興建面積大幅擴增之理由。嗣 90 年 11 月 16 日於柯晴男檢察長任內奉法務部函令停工。

91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本署修正計畫變更設計。總經費調整為 4 億 3989 萬 6226 元，興建面積 16053 平方公尺。

92 年 5 月 24 日於郭文東檢察長任內，建築工程竣工。

93 年 9 月 20 日於何明楨檢察長任內遷至新廈辦公迄今。

貳、管轄區域

一、地理環境

本署訴訟轄區為臺東縣全境，東倚海岸山脈，濱臨太平洋，綠島、蘭嶼分置其間；西跨中央山脈，與高雄縣、屏東縣毗鄰。花東縱谷由北而南貫穿其間。地形狹長，南北縱深達 172 公里，包括綠島、蘭嶼兩

離島，面積共計 3515 平方公里，約佔全臺面積十分之一。

二、行政區域

轄內行政區域計有 16 鄉鎮市，含臺東市、關山鎮、成功鎮及卑南、鹿野、池上、延平、海端、東河、長濱、太麻里、金峰、大武、達仁、綠島、蘭嶼等 13 鄉。

三、人口狀況

截至 104 年 1 月底統計人口數為 224209

人（男 116245 人、女 107964 人）。其中原住民 79550 人（男 41013 人、女 38537 人）約佔全縣人口 35.48%。

四、社會狀況

本署轄境，山多地狹，交通不便，工商業不發達，人口外流情形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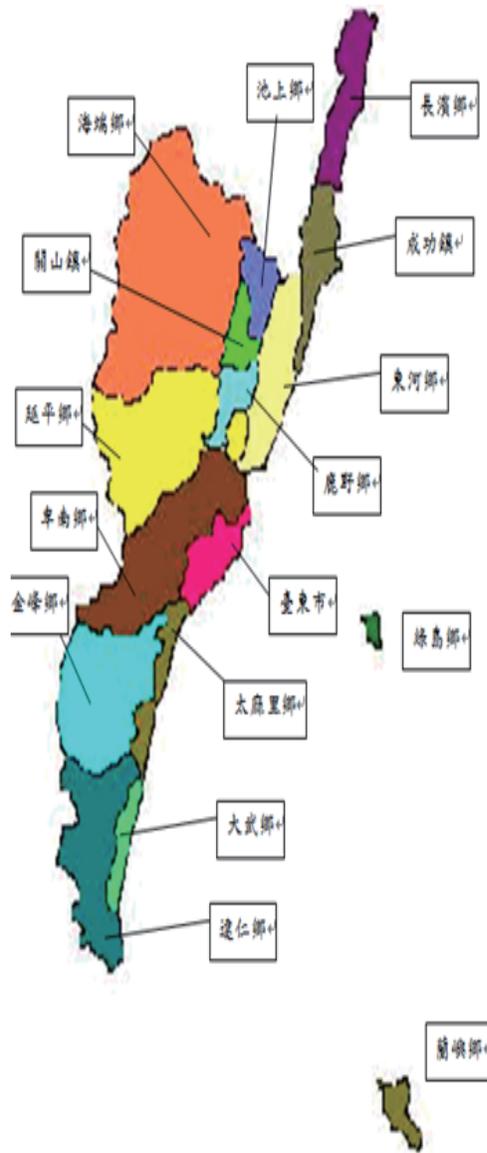
民風淳樸，農業社會色彩濃厚，犯罪率不高，治安情況大致良好。

參、組織及編制

本署隸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要任務為追訴犯罪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藉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財產之安全。本署置檢察長一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檢驗員各若干人，並設書記處、觀護人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一級單位，書記處之下設紀錄科、執行科、文書科、研究考核科、總務科及法警室。此外，本署檢察長並依法監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及法務部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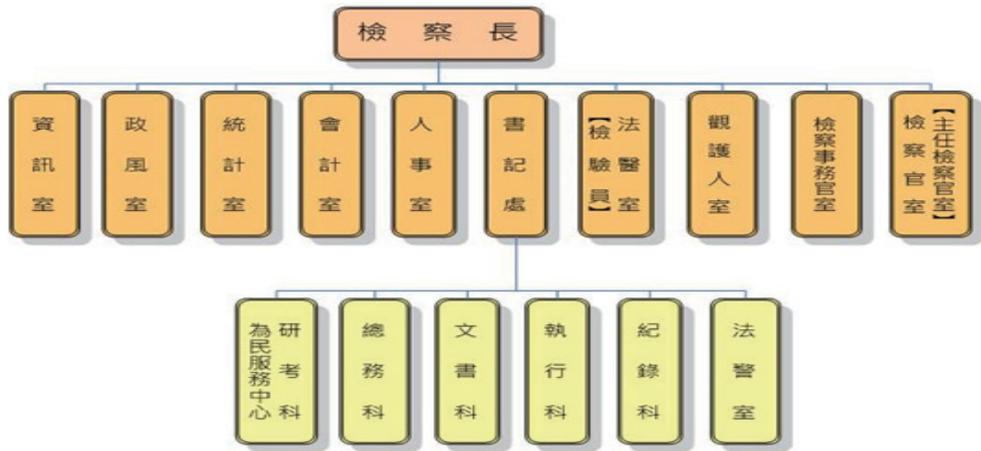
一、檢察業務概況

追訴犯罪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乃檢察機關之首要工作，近年來本署案件遞增，工作負荷沈重，惟全體同仁均能克盡職責，遵照上級指示積極辦理各類案件，尤以加強檢肅貪瀆、執行掃黑工作、嚴厲查緝毒品、防制走私、檢肅竊盜贓物、破壞國土生態犯罪、全面查察賄選、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防治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經濟及電腦網路犯罪等，以期端正政風，澄清吏治；淨化選舉風氣，奠定民主政治根基；使國人免再受到毒品之危害；進而確保民眾生命、自由、財產之安全。又秉承貫徹微罪不舉



之政策，加強勸導息訟並妥善運用職權處分及緩起訴處分之制度，以疏減訟源；恪守慎重聲請羈押之原則，以保障人權；另外也強化觀護、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使誤蹈法網者得能遷善重生，使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能獲得保障；落實為民服務政策，增強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心。

二、編制系統表



肆、歷任機關首長

歷任次序	職別	姓名	到任、卸任日期
1	首席檢察官	陳進文	38年12月~39年6月6日
2	首席檢察官	王振之	39年6月6日~43年5月
3	首席檢察官	沙宗棠	43年5月~44年1月1日
4	首席檢察官	謝仲棠	44年1月1日~53年4月1日
5	首席檢察官	周以文	53年4月1日~58年1月18日
6	首席檢察官	黃尊秋	58年1月18日~60年2月
7	首席檢察官	柴震	60年2月~63年3月
8	首席檢察官	劉景義	63年3月~64年9月
9	首席檢察官	張順吉	64年9月~65年10月
10	首席檢察官	胡致中	65年10月~68年1月
11	首席檢察官	盧仁發	68年1月~70年1月
12	首席檢察官	李光清	70年1月~71年6月
13	首席檢察官	蕭順水	71年6月~73年7月17日
14	首席檢察官	吳英昭	73年7月17日~74年3月16日
15	首席檢察官	李訓銘	74年3月16日~75年7月23日
16	首席檢察官	曾勇夫	75年7月23日~77年1月9日
17	首席檢察官	鄭增銅	77年1月9日~78年7月12日
18	首席檢察官	趙昌平	78年7月12日~80年3月4日
19	檢察長	林偕得	80年3月4日~81年5月22日
20	檢察長	葉金寶	81年6月4日~82年7月23日
21	檢察長	蔡茂盛	82年7月23日~85年1月18日
22	檢察長	江明蒼	85年1月18日~86年8月5日
23	檢察長	王添盛	86年8月5日~88年4月27日
24	檢察長	張清雲	88年4月27日~90年4月27日
25	代理檢察長	薛樂儀	90年4月27日~90年5月17日
26	代理檢察長	黃和村	90年5月18日~90年7月10日
27	檢察長	柯晴男	90年7月11日~91年2月18日
28	代理檢察長	林豐文	91年2月18日~91年5月28日
29	檢察長	郭文東	91年5月29日~92年9月4日
30	代理檢察長	江文君	92年9月5日~92年9月24日
31	檢察長	何明楨	92年9月25日~94年3月16日
32	檢察長	宋國業	94年3月16日~96年4月11日
33	檢察長	賴哲雄	96年4月12日~97年7月31日
34	檢察長	張文政	97年8月1日~99年7月27日
35	檢察長	范文豪	99年7月28日~102年3月10日
36	檢察長	洪培根	102年3月11日~103年5月26日
37	檢察長	黃玉垣	103年5月27日~104年5月6日
38	檢察長	黃和村	104年5月7日~

曾任臺東地區檢察長（首席）專訪紀錄¹

	姓名	任職期間	事功	紀聞
1	前臺東地檢 首席檢察官 盧仁發	68.01.19 ~70.01.09	建立司法機關良好 形象	<p>1. 當時舊廈悶熱，電風扇不夠用，夏天同仁上班習慣穿「吊袂」，甚至連法警也是，為提升機關形象勸導同仁至少要穿有袖子的衣服，同仁都能理解配合。</p> <p>2. 部分同仁有上班吃檳榔的習慣。</p> <p>透過上述兩點的改善，使得地檢署同仁的形象與紀律都更加提升，讓民眾來洽公時能充分感受到司法機關的專業。</p>
			堅守司法典範 維護人權	<p>1. 在審檢分隸以前，院檢的庭務秩序與安全，由二總的軍人荷槍實彈在法庭外戒護，有違法治精神，盧首席接任後指示改由司法警察負責。在那個年代可以將司法與軍方的界線劃清，是很不容易的。</p> <p>2. 有一次萬華的角頭被借提到臺東，雖然只過了一夜，但盧首席仍指派一個法警與七位刑警戒護，專機護送回臺北，並縝密規畫對各種風險的防範，使人對檢方產生信任，樹立良好的司法典範。</p>
2	前臺東地檢 首席檢察官 曾勇夫	75.08.08 ~77.01.08	檢察官人力、經驗 不足，多方奔走努力 提昇	<p>曾首席任職東檢時，全署檢察官僅有五人，幾均新分發到任，又無主任檢察官，傳承經驗困難，因此除爭取增設主任檢察官及增加檢察官員額外，為加強辦案能力，將曾首席以往在在臺中地檢擔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辦案時各類書類編印一冊，借予新到任檢察官參閱，以提升辦案經驗及製作書類之能力。</p>
			硬體不足， 極力爭取	<p>1. 東檢當時硬體不足，曾首席上任後在辦公廳大門入口增蓋法警室。又商請院方移撥空間設置檔案室。</p> <p>2. 當時東檢僅有一輛底盤已破的車輛，不敷南北（臺東轄區縱長約一百八十公里）相驗及查案使用，因此爭取一部新車。</p>
			綠島職訓總隊暴 動，化解危機	<p>民國 76 年遇綠島職訓總隊暴動，舍房遭受管訓人霸佔，放火燒死多人，並挾持管理人員。因狀況緊急，當時天候不佳，飛機均不起飛，曾首席特別要求航空站讓小飛機起飛，冒七、八級強風趕赴綠島，親自向暴動之受管訓人保證秉公辦理，因而化解危機。</p>
			行政歷練， 巧妙化解疑慮	<p>監委巡察，欲往綠島監獄，當時無法區分監委多人之排名，乃集中一架飛機載乘監委，一架載送陪同之當地首長。不料在機場監委竟勃然大怒，問為何做此安排。當即變更做法，二架飛機監委與首長各半，始平息其怒，化解監委之疑慮。</p>
			理性提出建議， 避免不當政策	<p>職訓總隊欲設農場方式，以安排離開總隊之流氓，避免管訓人員管訓後又回流幫派，危害治安，曾就教曾首席。首席理性剖析離隊人員大多無法忍受耕種之苦，又不願被限制自由，且有其他工作機會，認為不宜，該方案因而作罷。</p>

註 1. 節錄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史刊 (104 年)



3	前臺東地檢 檢察長 王添盛	86.08.05 ~88.04.26	拆遷整地 建造新廈	當時機關用地縣政府與民間訂約建造靈骨塔與游泳池等設施，當地檢欲收回時，沒有民眾願意拆遷，還到議會陳情。王檢察長與縣政府協調將靈骨塔遷葬到其他地方，並請檢察官於遷葬時到場祭拜；至於拆除部分比較麻煩，議會要求縣政府不可拆除，縣政府也不敢行動。最後王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到場指揮，並以優勢警力維持秩序，配合縣政府將地上建物拆遷，才完成辦公廳舍機關用地的整地圈圍。
			危機處理 化險為夷	選舉查賄雷厲風行，偵辦全國第一件議長賄選案件，並擴大偵辦議員分配款案件，一次起訴多位議員。該次選舉因得票數差距不大，有候選人聚眾在法院大門滋事，王檢察長出面親自向民眾說明，關於選舉驗票的訴求，可先到法院聲請證據保全，如被法院駁回，可向花蓮高分院提抗告，民眾方才離去，紓解機關被包圍的危機。
			建立榮譽法醫師制度	臺東地區缺法醫師，需靠熱心的醫師擔任相驗工作，因此王檢察長建立榮譽法醫師制度。但因為榮譽法醫師無法每天都配合相驗，致離島相驗特別困難，曾有綠島民眾到立法院陳情，認為離島不受重視，王檢察長特別到綠島回應民眾，平息不滿。
4	前臺東地檢 檢察長 柯晴男	90.07.11 ~91.02.18	努力通推動新廈建造。	任內，地檢署的新廈已經開始建造，但遇到停工的問題，幸最後工程款減縮未超過百分之十不用解約，只有停工，將損失降至最低。
5	前臺東地檢 主任檢察官 施良波	83.12.21 ~84.12.20	反賄與查賄同時出擊，績效卓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 84 年法務部首次推動反賄選宣導政策，由地檢署執行，施主任檢察官，鑒於反賄選經費需自行募款之需積極參與民間社團活動，例如扶輪社、獅子會、同濟會等，一方面進行反賄選宣導，一方面積極募款，最後募得了十幾萬，才能順利推廣反賄選宣導。 2. 當年選舉查察賄選績效十分卓越，尤其投票日前一天查獲許多現行犯，大部分是現場買票，收押不少人，地檢署同仁忙到凌晨三、四點，著實辛勞。
			筆路藍縷 整建廳舍	當時東檢舊廈辦公廳舍是海砂屋，平時除了漏水外，還發生過上班時候天花板剝落的事件；首長宿舍也十分老舊，天花板有破洞，逢雨就漏。當時馬英九部長視察東檢辦公廳舍與宿舍時，允諾逐步撥款改建辦公廳舍與宿舍。

6	前支援臺東地檢治平專案檢察官朱兆民	打擊黑道犯罪	<p>民國 85 年臺灣黑道猖獗，治安不佳，法務部為維護治安掃蕩黑道，以「治平專案」掃黑，將臺灣各地的不法幫派組織之角頭老大、幫眾犯罪者都集中至臺東地檢偵查與審判，前朱檢察官因治平專案奉派至臺東地檢署協助。法務部選擇東署承辦該類案件的原因，分為三點：</p> <p>集中管理角頭老大。</p> <p>綠島監獄有其特殊的地形環境，從日據時代就是重刑監所，有專業管理之經驗，由綠島監獄管訓極為適合。</p> <p>有效阻隔黑道對外聯繫的管道，使民眾有感，因此臺東地檢署就成了治平專案的重心。</p>
		治平專案的法律問題	<p>在臺東辦理治平專案的時候，遇到幾個法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轄權問題：因為被告犯罪地、住所地散落在全國，但卻是由臺東地檢署羈押，是否創造管轄權？當時最高法院支持檢方，認為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具管轄權。 2. 民意代表在議會開議期間外被聲押，但起訴時已在議會開議期間，那麼起訴後移審，法院接押是否需要議會同意？最高法院在就此問題也支持檢方，認為既然經逮捕並羈押，後議會開議，移審至法院時接押不需要經過議會同意。 3. 當時由於檢肅流氓條例被廢止，另立組織犯罪條例因應，這也是少數針對刑事政策立法的情形。
		治平專案的人權問題	<p>雖然法律問題解決了，但將被告統一集中羈押在綠島也會產生人權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問題：因為當時綠島只有一位軍醫與一間衛生所，沒有好的醫療設備與團隊，因此重病就醫需戒護到臺灣本島，導致發生過被告利用絕食換取赴臺就醫機會，在醫院傳紙條跟小弟串供的情況。 2. 律師接見權：原本臺東本地律師不多，因此政策致臺東律師公會會員暴增，但律師若欲接見綠島被告需長途跋涉，相當不便，因此當事人的人權保護間接受到影響。 3. 證人傳訊：因為證人大多在西部，因此為了保障被告權利並確保程序正義，故要求各地檢署在製作證人筆錄時具結程序需完備，以確保證人筆錄的證據力，減少日後偵審中再次傳訊證人赴臺東應訊，造成不便。 4. 家屬探監權：如同律師一樣，也面臨長途跋涉的負擔，此外當時被告一天只能接見一個人，曾有受刑人的女朋友在綠島租屋，搶得每日的探視權，導致該受刑人的配偶反而無法接見的問題，後來經檢察官及監所人員出面與被告親友協調才取得平衡。



80 年間辦公廳大門
(入門左側為臺東地檢署，右側為臺東地院)



91.02 復工繼續興建



90.02.09 開工破土大典，張清雲檢察長邀同臺東地院林雅鋒院長主持開工破土大典



臺東地檢署一樓大廳



93.12.28 啟用 / 翻拍自前檢察官蘇建榮攝影作品 / 現存臺東地檢署會議室